

证券代码：600004
债券代码：110035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公告编号：2016-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2.8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6 元/股
- 白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4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0035），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在 2016 年 8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根据上述规定，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6 年 8 月 5 日（除息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2.8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2.56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